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72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李昆達即李志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,852元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1)其中112元，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2)其中153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3)其中198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4)其中275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5)其中324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6)其中374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7)其中375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8)其中375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9)其中378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10)其中39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11)其中391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12)其中425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13)其中45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14)其中459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15)其中468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16)其中468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17)其中468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18)其中54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19)其中546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20)其中567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21)其中57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22)其中65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23)其中702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24)其中738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- (25)其中81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26)其中84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27)其中858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28)其中928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29)其中1,02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30)其中1,118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31)其中2,656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32)其中336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33)其中50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34)其中503元，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35)其中507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36)其中57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37)其中829元，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38)其中1,040元，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39)其中1,567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(40)其中2,391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
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41)其中3,045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42)其中3,120元，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43)其中9,412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44)其中161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45)其中63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46)其中703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47)其中858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48)其中2,028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49)其中2,46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50)其中2,816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51)其中3,750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03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- 0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- 0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- 0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